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場地外借使用申請表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性質及內容：（並附相關表件說明）

參、人數：

肆、使用時間：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伍、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新台幣〉			空調		保證金	備註
		日間		夜間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1	運動場	4000	3000	3000			5,000	
2	電腦教室（間）	4000	3000	3000	1,000	500	10,000	
3	普通教室（間）	750	450	450			1,000	
4	視聽教室（間）	3,000	2,000	2,000	1,000	500	10,000	
5	教師研習中心	750	450	450	1,000	500	5,000	
6	會議室（二）	3,000	2,000	2,000	1,000	500	5,000	
7	會議室	750	450	450	1,000	500	5,000	
8	學生活動中心	5000	4000	4000	5,000	3,000	10,000	

六、使用場地（器材）：

七、車輛進出（車牌）：

切 結 書

茲向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借用場地，進行_____活動，願遵守「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實施要點」之一切規定，經審查後並繳付相關費用（使用費、保證金）方得出借使用本校場地。且各項公物應妥為使用，如有損毀願無條件賠償，並於活動後立即環境清潔。以上規定如有違反，願隨時停止使用，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含保證金），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出借單位代表（申請人）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出借單位代表（申請人）身份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以下由本校填寫）

會辦單位：會計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其他處室：

承辦單位

出納組

會辦單位

決行

收取費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出借機關、社團、單位證明書（各項社團、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等）或聘書、委託書等浮貼處

出借場地使用方式、活動性質、內容說明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浮貼處